

Treatment of Parody Main Topic

Sherry YIP/CITB/HKSARG
03/12/2013 14:56

Subject: S2122_Ronnie Lam
Category:

Originator	Reviewers	Review Options	
Sherry YIP/CITB/HKSARG		Type of review:	One reviewer at a time
		Time Limit Options:	No time limit for each review
		Notify originator after:	final reviewer

From:
To: ctbenq@cedb.gov.hk
Date: 15/11/2013 23:59
Subject: 版權修訂戲仿意見書

二次創作並非新鮮事，它自古已然。大家熟悉的宋代大詞人蘇軾，以當年的流行詞牌（即曲調）旋律，填上協音的詞，妙筆生花，既寫盡社會百態，也留下不朽的文學貢獻。今天網上的舊曲新詞，不論是用來諷刺時弊，還是抒發情感，又或純粹作為文學創作，其本質都與當年蘇東坡的詞同出一轍。誠然，隨着時代發展，歌詞和歌曲的風格都與宋代有所不同，這是文學巨浪流動的必然結果，但這不影響我們的焦點，宋代歌詞創作和今天的歌詞創作，兩者在本質上並無二致。可惜，若蘇東坡生於今日的香港，他平生最輝煌的文學成就，在政府官員眼中，皆變成罪。版權奸商提出了所謂的第五方案：只容許政治諷刺納入豁免範圍內。此範圍比政府原定的方案範圍（戲仿、模仿、諷刺、滑稽）更小，而且有很多創作方式並不包括在此範圍內，包括所有的音樂創作。奸商拋出此方案，是否意圖撕裂香港本來已經肢離破碎，只剩娛樂圈的音樂文化？即使他們「皇恩浩蕩」的姿態般「恩賜」蟻民政治諷刺權利，難度民間創作人就無權以二次創作來抒情、來表達諷治以外的聲音？關於創作的法例，當然必須由保護創作文化發展的角度及視野出發。早就有先哲提出過以下三方面原則，去檢視一條創作法例是否及格：第一：新提案與過去相比，包括與原來法例比，也包括與該法例出現前的時空比，會否更扼殺創作空間？例如宋朝時允許平民自由改編歌詞，今天版權奸商卻說不可以，這即是違反了檢測。在低限度的豁免和不清晰的定義下，創作人容易誤墮法網，創作出非豁免項目，而遭奸商乘虛而入；第二：新提案會否將其他地方的正常創作，或在日常生活中的常見創作，變成所謂「非法」？過往就已經發生把大衛裸體像評為不雅的世界笑話，恐防新例再創國際笑話，影響香港國際形象；第三：新提案是否以開放文化發展為目標，而非以其他考慮（例如美其名為「貿易」的經濟壟斷）強加過來，凌駕文化目標，扼殺文化發展？這種文化上的「三步檢測」，都是建基於言論自由、表達自由、創作自由之上。可別忘記，在說甚麼世界貿易之前，每一個香港市民都是人，與生俱來就享有聯合國《世界人權宣言》裏說明的基本權利，言論自由、表達自由、創

作自由正好 是當中的基本權利！真正能通過這三條檢視原則的，只有民間提出的「第四方案」——UGC方案，要是當局拒絕採納，要是版權既得利益者執意反對，足證他們官商勾結，強搶民權，踐踏言論自由、表達自由、創作自由.....等指控全部屬實，無容狡辯！